

证券代码：430130

证券简称：ST 卡联科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《2022》23号

收到日期：2023年1月12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12月28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ST 卡联科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李兵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、代行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ST 卡联科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2年4月29日，ST 卡联科发布《股票强制停牌公告》，称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5日起停牌。2022年6月24日，ST 卡联科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，其中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ST 卡联科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二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“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”的行为。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- 一、对 ST 卡联科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；
- 二、对李兵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

（三）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此次事件，公司向有关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和听证。公司将加强证券法相关方面的学习，提高合法合规意识，严格做好内部规范管理，坚决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《2022》23 号

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2 日